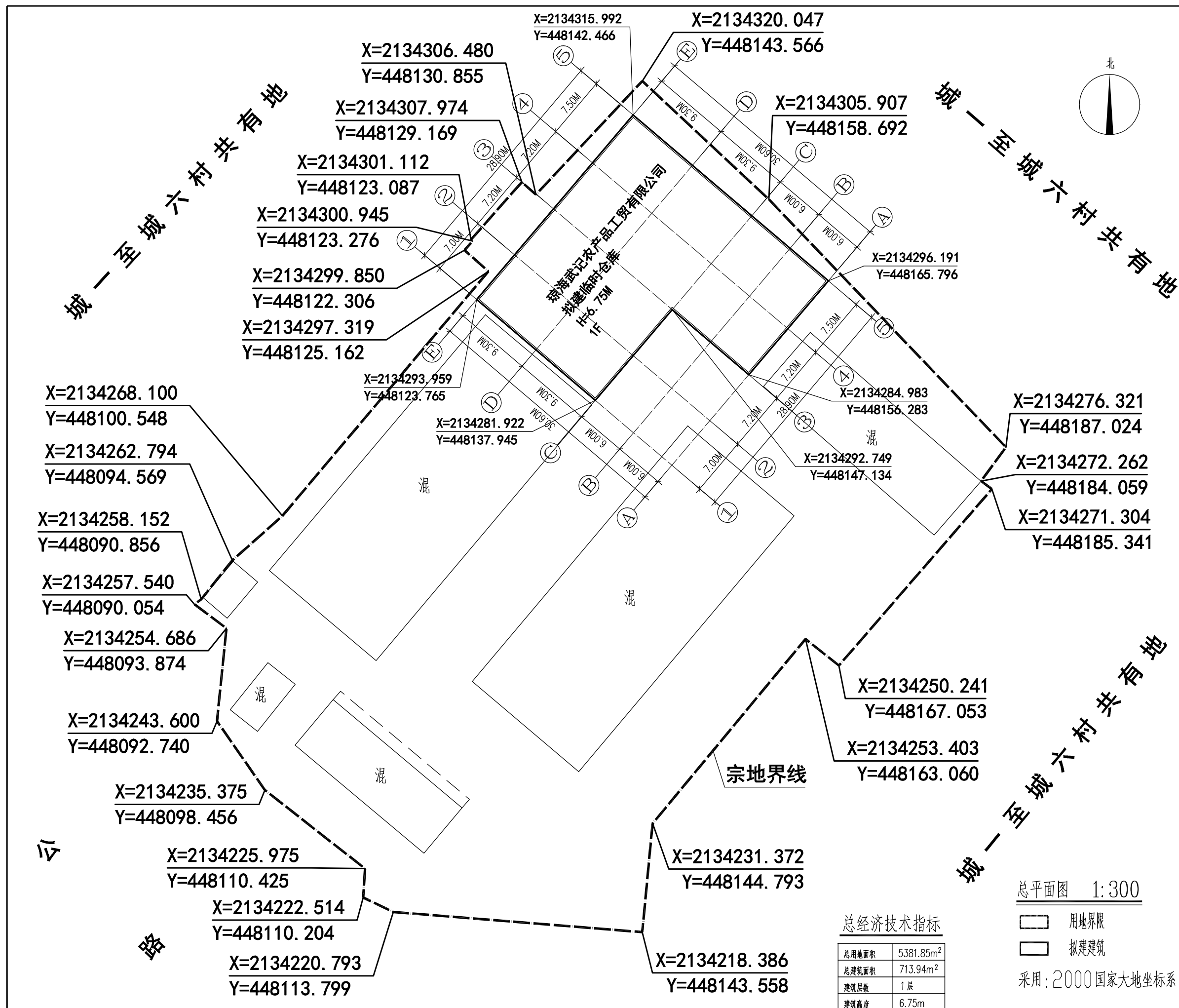




会 签 栏			
建筑		结构	
给排水		暖通	
强电		弱电	
设计出图专用章			
执业专用章			
备注			
琼海市建筑设计院 资质证书编号：A246001406 地 址：琼海市嘉积镇银海路85号祥和时代写字楼6楼 (琼海市税务局正对面)			
建设单位	琼海武记农产品工贸有限公司		
项目名称	丙类临时仓库		
子项名称			
项目编号			
项目负责人	王春晖	王春晖	
专业负责人	王春晖	王春晖	
审 定	王春晖	王春晖	
审 核	姚传气	姚传气	
校 对	陈国吉	陈国吉	
设 计	黄楚南	黄楚南	
图 名	总平面图		
图 号	JZ-02	出图比例	1:100
设计阶段	报建	出图日期	2025. 08
声明	本图未加盖图章无效，本作品著作权属琼海市建筑设计院，未经书面许可，不得修改、复制、提供或泄露给任何第三方		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46900202500008 (临时建筑)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日期

2025年8月20日



建设单位 (个人)	琼海武记农产品工贸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丙类临时仓库
建设位置	琼海市塔洋镇东城
建设规模	总建筑面积为 713.94 m²。

附图及附件名称

详见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(附件) (建字第 469002025000008 (临时建筑)号)。
提示:
1、该项目为临时建设,建设使用期限不得超过二年,使用期限至 2027 年 8 月 20 日,需要延期的,应当向我局申请延期。经批准可以延期一次,最长延期期限不得超过一年。
2、该临时建设应当在批准使用期限届满前自行拆除;逾期不拆除的,由市、县人民政府组织或者有关部门拆除,拆除费用由临时建设的单位或个人承担。
3、该临时建设的建筑高度为 6.75 米,建筑用途为临时仓库,建设范围详见附件。
请务必严格按照审批许可内容实施施工,如有违反将按有关规定处理。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,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责任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,均属违法建设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,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,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,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